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

業主（以下簡稱甲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以下簡稱乙方）：

承攬業務名稱：出口 F 庫及 UPS 屋頂排風機汰換工程

預定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本告知書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分別併入契約附件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企業安全衛生部保存；甲方並指定乙方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辦法規定之原事業單位責任；乙方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甲、乙雙方告知事項如下：

壹、甲方告知事項

一、工作環境說明：（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作業現場單位填註；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附以圖示說明）

(一)工作地點：出口 F 區屋頂及 UPS 屋頂。

(二)作業場所情況：出口 F 區屋頂及 UPS 屋頂為排風機設置處。

二、可能產生的危害：（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企業安全衛生部填註）

(一)可能危害：（請勾選，可複選）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跌倒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衝撞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物體飛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物體倒塌、崩塌 |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撞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被夾、被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被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9 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溺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物體破裂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請說明）： | |

(二)危害因素：（將上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1. 屋頂上方吊料及卸除排風機，可能產生物體飛落危害，應設置預防措施。
2. 排風機故障汰換時可能產生切、割、擦傷。
3. 實施動火作業，可能引起火災等危害。
4. 作業場所車輛、機具往來頻繁，可能產生人員被撞等危害。
5. 從事排風機故障汰換工程，可能產生人員與有害物等之接觸等。
6. 從事排風機故障汰換工程，卸除排風機可能產生開口，應預防墜落危害。

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由企業安全衛生部填註）

(一)承攬商執行下列高危險作業前依法應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關：

1. 吊籠作業
2.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除作業
3.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4. 局限空間作業
5. 異常氣壓作業
6. 屋頂相關作業
 - (1)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2)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二)人體墜落、滾落防止：

1. 使勞工在高度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採取使用高空作業機具、設

- 置施工架、使用合梯等或其他使作業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工具。
2. 高空作業機具部分：參酌隨附之 SZR35-02 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第四章。
 3. 其他能使勞工安全上下的措施，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實施。
 4. 從事高空作業時，使用之工具、物料等應集中於工作平台中央，以防止工具、物料等飛落傷人。
 7. 承攬商應提供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防墜器、安全繩索、安全帽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使用。
 8. 承攬商進行防水修繕工程於未設置護欄之屋頂平台作業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應依法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9. 執行本高風險作業應由承攬商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全程監督，於施工前確認作業環境是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及檢點防護裝備適用性，施工中監督作業人員作業及環境安全，施工後落實監督場地整理整頓，避免暫存物料傾倒、吹落造成物料掉落，恐有掉落砸人之虞。
 10.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含新修訂)實施。

(三) 防止作業人員跌倒或被切、割、物體破裂傷等：

1. 作業前、中、後，應隨時清理場地。
2. 清除後之廢料、物料等，應集中存放，並立即清除。
3. 作業中使用之零件、材料等，亦應集中存放、堆置整齊，並予以區隔、圍隔。
4. 作業後產生鋒利處或銳利邊而無法立即清除者，應予磨鈍、包覆或暫時隔離，以防止人員誤觸。
5. 除高速迴轉之機具（鑽孔機、切割機等）不得使勞工戴用手套外，其餘應提供作業勞工防護手套、安全鞋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著用。
6. 設置工程處，如有主機迴轉或旋轉部份，應使用防護罩或其他裝置隔離。
7. 使用研磨機作業：
 - (1) 研磨輪應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周速度者。
 - (2) 規定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
 - (3) 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 (4) 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8. 人員如有蓄長髮者應將頭髮紮起並完全包覆。
9. 人員之衣袖、褲管等服裝如有過長者應將袖口、褲管紮緊，以防止被夾、捲入。

(四) 人員被夾防止措施：

1. 檢查或汰換作業時應於作業前先將相關電源暫時關閉。
2. 電源暫時關閉應在開關處加掛「停電作業中，禁止送電」等掛籤、標示或加鎖，以防止電源關閉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關。

(五) 吊掛作業危害預防：

1. 操作人員依其作業內容檢附相關證照「危險性機械檢查合格證」、「操作員訓練合格證」及「吊掛作業人員訓練合格證」等供查驗。
2. 從事起重吊掛作業時，承攬人應確實派遣經法定訓練合格之起重機操作員及吊掛指揮作業人員（應掛臂章）在場執行任務。
3. 作業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器具。
4. 吊運作業半徑(含吊掛物)內應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禁止通過人員上方。
5. 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6.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掛物脫落。

7.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8.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9. 其他未盡事宜，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六) 火災、爆炸危害防止：

1. 實施動火作業，請依隨附之 SZR34-04 動火作業管制規範辦理。
2. 實施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周圍可燃物；如為存倉貨物，應洽請現場人員為之。
3. 作業期間如須暫停作業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請先洽企業安全衛生部填具「暫停/測試消防安全設備告知書」，申請暫停消防安全設備以一日為限，如需申請夜間、假日或連續兩日以上施工，需填寫施工中消防替代防護措施，以維施工消防安全警示及防護；如需搬移滅火器時亦請先會知企業安全衛生部。
4. 為避免進行油漆作業時塗（噴）布於牆面油漆所含之有機溶劑揮發濃度至爆炸範圍，承攬商應使勞工於作業前、中均應通風，並監測有機溶劑濃度在其爆炸下限 30% 以下。
5. 油、漆料應置於通風良好處並遠離火源或菸火。
6.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含新修訂)辦理。

(七) 防止與有害物接觸：

1. 從事可能接觸有害物作業，使用含有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應依法令規定予以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SDS）放置於勞工容易取得處。
2. 應至少以二人為一組。
3. 作業場所應保持通風。
4. 地面坑洞修補作業時應提供作業勞工呼吸防護具，並使其確實著用。
5. 塗料或溶劑容器應加蓋，以避免危險物或有害物氣體逸散。
6. 工作現場勿放置飲水及食物，以免污染而誤食，並避免在工作場所進食。

(八) 感電危害防止：

1. 非經申請許可及合格技術人員不得任意裝設及維修設備。
2. 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作業場所。
3. 承攬商應使勞工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電氣設備。
4.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應予以接地。
5. 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配接電源。
6. 對電氣設備有任何疑問，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公司電氣設備維護單位辦理。
7.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含新修訂)實施。

(九) 通行注意事項：

1. 施工人員應由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陪同，配合主管機關進出倉庫管制要求規定申領進倉通行許可證，始得進入作業場所作業，作業期間應完全配合主管機關相關管制規定；車輛證件亦同。
2. 施工車輛如欲進出作業場所，請由指定通道通行。
3. 進入倉庫作業區作業人員、車輛機具應隨時接受保全警衛檢查。
4. 作業期間如需臨時開啟倉門，請先通知保全人員或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依本公司開倉作業程序為之。
5. 本公司毗鄰貨機坪管制區，未持有桃園機場公司站核發之證件者嚴禁跨越國境線進入貨機坪。

貳、 乙方告知事項

一、 乙方承攬甲方本告知書第一頁所述業務，經甲方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應採取之防災措施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後，已充分瞭解所有告知事項，並由乙方負責對乙方所雇用之勞工宣達。

二、 乙方對甲方所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SZQ33-02）內容已充分瞭解，乙方執行業務期間依相關法令及甲方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之規定，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三、 乙方指派 _____ 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本承攬業務之指揮、協調、管理等工作。

四、 乙方指派 _____ 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劃、實施乙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其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

五、 其他事項：

是否有其他下游包商（再承攬商）參與本工程？（請勾選）

無。

有。（請以另紙詳列公司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負責人之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附於本告知書後。）

六、 乙方資料

公司 / 廠商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公司 / 廠商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負責人通訊處：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工作場所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工作場所負責人通訊處：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安全衛生人員： _____ 電話： _____

安全衛生人員通訊處：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乙方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	--	-------	--	------------	--

乙方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